

## 基隆市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國際教育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國際教育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p> <p>(一) 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p> <p>(二)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p> <p>(三) 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p> <p>(四) 協助推動各項國際教育補助計畫。</p> <p>(五) 蒐集參與學校回饋意見及成效資料。</p>	<p>本點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所訂補助項目規範，明定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之任務。</p>
<p>三、國際教育中心採任務編組，置人員如下：</p> <p>(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所屬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三) 諮詢人員視需求邀請，以不超過五人為限，由本府就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學者專家聘兼之。</p> <p>(四) 專業工作人員，不超過二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遴選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p> <p>(五) 行政人員若干人，由國際教育中心自定條件公開徵選或召</p>	<p>一、本點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爰明定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國際教育中心人員組成說明如下：</p> <p>(一) 召集人：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派)兼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三、專業工作人員。四、學者專家。」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聘(派)兼之。</p> <p>(二) 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p>

<p>集人指定設立國際教育中心之學校人員兼任。</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p> <p>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p>	<p>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派)兼之：一、專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依實務，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派)兼之。</p> <p>(三) 專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之所屬學校正式編制教師。</p> <p>三、第二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第五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經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得由本府終止聘任。</p>
<p>四、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具課程專業校長。</p> <p>(四)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教學人員。</p> <p>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條件：</p> <p>(一)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p> <p>(二)具國際教育議題專業者。</p> <p>第一項遴選資格、人數、程序及相</p>	<p>一、第一項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遴選方式。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說明如下：</p> <p>(一)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本點第一項明定遴選小組組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發展規劃相</p>

<p>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p>	<p>關遴選程序，明定至本點或直接載明於簡章中；遴選小組成員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小組。</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明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正式教師並具有國際教育相關專業。</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人員徵選方式，由國際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際教育中心計畫訂定徵選條件聘任。</p>
<p>五、國際教育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p> <p>國際教育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應於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p>	<p>一、第一項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本府審查時間。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p>
<p>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p> <p>(一)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國際教育中心工作者，以減授十節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聘任。</p> <p>(二)以全部時間執行國際教育中心工作者，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國際教育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p> <p>專業工作人員之減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教學情形及經費運用狀況酌予調整，並於申請中央補助計畫</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p> <p>二、第二項專業工作人員之減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教學情形及經費運用</p>

<p>時，由本府進行審核。</p>	<p>狀況酌予調整，並於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時，由本府進行審核。</p>
<p>七、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國際教育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p> <p>(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領取兼職費。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li> <li>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li> <li>3.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li> </ol> <p>(二)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li> <li>2.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li> </ol> <p>(三)以全部時間擔任行政人員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p> <p>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任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國際教育中心職務者之相關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之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p> <p>(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p>
<p>八、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p> <p>(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予以考核。</li> <li>2.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li> </ol>	<p>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需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由考核機關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考核委員，並</p>

<p>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召集人自評後，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p> <p>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應重新參與公開遴選。但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教師擔任前項各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p> <p>1. 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予以考核。</p> <p>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考核。</p> <p>(三) 擔任召集人者，由本府視國際教育中心成效考核之。</p> <p>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p> <p>(二) 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p>	<p>依據各國際教育中心副召集人及該受評專業工作人員提供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考核，由考核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考核結果，依其考核結果辦理敘獎及續聘。</p>
<p>九、國際教育中心應向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督導小組，報告國際教育中心運作情形。</p>	<p>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應配合督導小組，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p>
<p>十、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教育部及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p>	<p>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請國際教育中心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國際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p>
<p>十一、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設立國際教育中心之學校設置。</p>	<p>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p>